

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漆雨晴：

您的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1221*****0020。经广东省人社厅数据核查，发现您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广州市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而您从 2023 年 1 月起在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重新就业参保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您在领取失业待遇期间重新就业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及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五条等规定，您 2023 年 1 月在广州市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1117 元应予退回。

三、请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1117 元退回我中心指定账户（附后）。如您逾期未前来配合待遇清退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启动行政非诉执行程序。

请重视并维护好您的个人良好信用记录！

特此告知。

接收退还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①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开户银行①：中国工商银行德政中支行

账号①：3602003709004982349-0000000013

接收退还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②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

开户银行②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

账号②：10045996143001000200003

附言：越秀（姓名）失业退回

社会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魏先生、麦小姐，电话：020-83816676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一式两份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参保人员各一份）